

## 苗栗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四條、第五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特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訂定苗栗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並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十二日發布施行，期間未曾修正，基於中央政策調整，為更全面性辦理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相關事項及有效運用政府有限資源，爰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配合中央部會調整名稱。(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二、因中央政策調整及為更全面服務縣內民眾，擴大使用對象，增列本基金用途。(修正條文第五條)